1120904

一、依據:

- (一)臺北市國民中學圖書館工作手冊(92年版)。
- (二)臺北市 95 學年度國民中學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實施計畫。
- (三)配合教育局 100 年閱讀精進年實施方案。

二、目的:

為提昇校園閱讀風氣,鼓勵同學利用課餘閱讀好書,增進同學閱讀寫作能力。

三、實施對象:

七、八、九年級全校各班。

四、實施方式:

- (一)圖書室內設置共讀書箱,欲借用共讀書箱的班級,可以請老師先至 圖書室挑選書籍。
- (二)各班發一本「共讀書箱手冊」內含「書籍排列表」、「班級借閱登記 表」、「圖書借閱班級名條」、「個人讀書心得記錄單」,由圖書股長負責保管,並於每學期末回收「共讀書箱手冊」。
- (三)每班一次僅能借用1箱「共讀書箱」。

五、借還方式:

1借用:

- (1) 班級若欲借閱書箱:
 - (1)請老師事先至圖書室登記,並於「班級借閱登記表」簽名。
 - ②請圖書股長於**午休時間**或**打掃時間**,與一名同學帶「共讀書箱手冊」至圖書室。
 - ③完成紙本點收作業後,便可領走書箱。
- (2)圖書股長借出書箱前,請務必清點箱內的書籍數量,一旦取離 後,若有書籍短少情事,由各班自行負責。
- (3)書箱內書籍請依編號發予班上同學閱讀,並登錄於「深耕閱讀」 「圖書借閱班級名條」,個人閱讀請愛護使用,善盡保管之責。
- (4)班級借閱書箱,一箱以三週為原則;若需延長借用時間請洽圖書

室辦理(以續借一次為限)。

2 歸還:

- (1)班級歸還時:
- ①請圖書股長清點書箱內圖書數量(需依序號由左至右排列整齊)。
- ②於午休時間直接將書箱抬回圖書室,由圖書室管理員完成紙本點收作業。
- ③圖書及書箱若有遺失、毀損之情事,則由原使用者或由班費照價賠償。
- ④ <u>書箱內圖書數量若未全數歸還,須待圖書歸還完成後得再借另一套</u> 書箱。
- (五)班級借用共讀書箱將由圖書室列入「學校圖書管理系統」本校書箱借 閱紀錄。

六、獎勵:

為鼓勵班級踴躍借閱共讀書箱,每書箱內均有個人讀書心得記錄單,凡班級讀完一冊書籍後交回3張以上「個人讀書心得記錄單」,即可登記「書香班級」一點,累計至學期末全校前三名班級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一張。

七、處罰:如未按時歸還書箱,將予以處罰二周內不得再借,請圖書股長確實負責。

八、本實施計畫經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